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重要事項及條款

-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概要
- 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
-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
- 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 滙豐 Mobile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附錄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本合約適用於由本行發出的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滙豐運籌理財白金 Visa 卡、滙豐 Visa Signature 卡、Visa 白金卡、滙財金卡、美元滙財金卡、萬事達金卡、滙財卡、萬事達卡、銀聯雙幣卡及銀聯雙幣鑽石卡。

重要提示！閣下在使用信用卡前，請細閱本合約。閣下使用（包括啟動）信用卡，即被視為已接受本合約所載適用於閣下的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或滙豐運籌理財白金 Visa 卡，閣下使用信用卡亦受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約束。如本合約及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合約的條文為準。

在本合約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本合約的末端。

1. 閣下的責任

- 閣下須為信用卡戶口及所有信用卡交易（包括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負責。縱使在下列情況，閣下仍須負責：
 - 閣下沒有簽署簽賬單（包括如信用卡交易可以電話、郵遞、電子形式或直接付款安排進行而無需簽賬單或無需閣下簽署）或簽賬單上的簽署與閣下的信用卡上的簽署不同；或
 - 信用卡交易不是在閣下自願的情況下進行。
即使閣下的信用卡或本合約已被終止，閣下仍須為此負責。
- 閣下不應轉讓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
- 閣下應採取包括下列的適當安全防範措施：
 - 收到閣下的信用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 小心保管閣下的信用卡，閣下應像對現金一樣謹慎處理閣下的信用卡；
 - 記下閣下的信用卡號碼，並與信用卡分開安全存放；
 - 使用自動櫃員機後，切記取回閣下的信用卡；
 - 確保商戶於信用卡交易完畢後從速將信用卡交還給閣下；
 - 在收到閣下私人密碼的通知時，緊記私人密碼並將通知銷毀；
 - 當閣下使用私人密碼時，請確保私人密碼沒有被別人察看；
 - 定期更改私人密碼；
 - 如私人密碼被或可能被別人察看，應從速更改；
 - 切勿寫下私人密碼或把它記在閣下的信用卡上或與閣下的信用卡一同存放。閣下應將私人密碼的記錄加以掩飾；
 - 切勿選用易於猜測的數字作為私人密碼（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容易獲取的個人資料）；
 - 切勿就其他服務或用途（例如連接互聯網或登入其他網站）使用相同的私人密碼；
 - 每次簽賬時，切記在簽賬單上填上總金額及在銀碼前加上貨幣代號，切勿留有空位讓別人填寫；
 - 確保就每項信用卡交易只列印一張簽賬單；及
 - 保留每張簽賬單的持卡人存根，並跟信用卡結單查對。
- 如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按第5條報告。
- 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應確保每名附屬卡持卡人按本合約使用及處理其信用卡及相關事宜。閣下應特別注意，附屬卡持卡人可使用或享用某些有關附屬卡的服務和信用卡優惠，縱使閣下沒有以基本卡使用或享用該等服務和信用卡優惠。在這種情況下，閣下仍須確保附屬卡持卡人依照本合約及規管該等服務和信用卡優惠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使用或享用該等服務和信用卡優惠。

2. 信用限額設定及檢討

- 閣下的信用卡設有一信用限額，以作購物及提取現金貸款之用。就適用於該信用卡的信用限額，請參閱信用卡結單。閣下須遵守信用卡的信用限額。
- 本行設定並不時檢討信用限額。本行在認為適當時可為閣下的信用卡設定不同的信用限額。本行是根據閣下信用卡戶口信貸風險的定期評估（包括任何簽賬及還款模式）設定信用限額。如本行決定加大信用限額，本行會事先通知閣下。本行可無需事先通知閣下而減少信用限額。閣下可隨時向本行申請檢討信用限額。
-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閣下的信用卡戶口包括一個港幣子戶口及一個人民幣子戶口。本行以港幣設定閣下信用卡的信用限額。該信用限額將根據閣下在信用卡申請中的分配要求而分配予兩個子戶口。人民幣子戶口的信用限額會根據本行在處理閣下信用卡申請當時釐定的通用匯率計算。閣下亦可指示本行更改分配予每個子戶口的信用限額，人民幣子戶口的新信用限額會根據本行在處理閣下指示當時釐定的通用匯率計算。
- 本行可拒絕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然而，本行亦可無需通知閣下而酌情決定接受該等信用卡交易（除非本行已收到並處理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即使本行接納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某些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仍可能被容許（各稱「例外信用卡交易」）。例外信用卡交易包括並非被本行即時處理或無需本行授權而可進行的任何信用卡交易。視乎閣下信用卡的種類，例外信用卡交易的例子可包括下列交易（或任何一項）：

- (i) 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
- (ii) 流動或非接觸式付款交易；
- (iii) 獲批核但延遲誌賬的交易；
- (iv) 誌賬金額超出交易金額的交易，例如就外幣交易而言，因兌換匯率波動而引致；
- (v) 獲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批核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而可能引致超額的交易。

閣下須按本合約的條文為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負責。

3. 現金貸款及信用卡交易

- (a) 如閣下於本行櫃檯提取現金貸款，提取限額相等於閣下的可用信用限額。
- (b) (i)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則不適用)** 如閣下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提取限額相等於下列兩者較低者：(1)閣下的可用信用限額；及(2)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的每日限額。
- (ii)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如閣下於中國內地的銀聯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提取限額相等於下列兩者較低者：(1)閣下人民幣子戶口的可用信用限額；及(2)當地規限指定的限額。如閣下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提取限額相等於下列兩者較低者：(A)閣下港幣子戶口的可用信用限額；及(B)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的每日限額。
- (c) 本行無需就任何商戶拒絕接納閣下的信用卡而負責。本行亦無需就任何商戶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負責。閣下根據本合約對本行的責任不會因閣下對商戶作出的任何申索而受到影響或被免除或減少。閣下須自行負責解決與商戶的任何爭議。特別是，閣下與商戶須同意設立、更改或終止將各項繳費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任何自動轉賬或直接付款安排。如閣下與商戶之間有任何爭議，本行有權不執行任何關於設立、更改或終止有關安排的要求。

4. 信用卡優惠

- (a) 本行可就不同種類的信用卡提供不同優惠。本行可推出新優惠或更改或撤回任何優惠，而無需事先通知。本行有權設定、排除或撤回可享用或使用任何信用卡優惠的任何戶口。
 - (b) 視乎閣下信用卡的種類，信用卡優惠可包括下列項目（或任何一項）：
 - (i) 流動或非接觸式付款功能；
 - (ii) 獎賞及優惠（包括「獎賞錢」計劃）；
 - (iii) 於指定商戶購買商品或服務的免息分期計劃；
 - (iv) 使用自動櫃員機，讓持卡人於指定自動櫃員機或銷售點終端機或以其他指定電子方式使用信用卡進行銀行業務交易；
 - (v) 網上理財服務或電話理財服務，讓持卡人透過網上連線或電話來操作信用卡戶口或使用本行提供的其他服務；
 - (vi) 特快專櫃服務，讓持卡人於「特快專櫃」遞交供本行處理的適用文件及項目；及
 - (vii) 本行可不時通知閣下的任何其他優惠。
 - (c) 閣下可能需要另行作出申請以獲得某些優惠。
- 於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或使用信用卡作易辦事繳費
- (d) 如閣下欲於自動櫃員機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操作閣下於本行的任何銀行戶口，或如閣下欲使用易辦事從該銀行戶口繳費，閣下須連結該銀行戶口至此信用卡。本行可指定使用自動櫃員機或易辦事繳費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該等條件或限制可能包括下列項目（或任何一項）：
 - (i) 可連結至信用卡的銀行戶口種類或數目；
 - (ii) 任何交易的貨幣；及
 - (iii) 現金提款、轉賬或透過自動櫃員機或易辦事繳費的限制（包括按日或按交易或其他限制）。
 - (e) 如閣下欲於香港境外的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提取現金（包括現金貸款）及進行轉賬，閣下須預先設定閣下在海外自動櫃員機的每日提款及轉賬限額及相應生效期限。閣下須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渠道設定該等限額及期限。
 - (f)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 (i) 閣下於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只可操作一個港幣銀行戶口（簡稱「連結戶口」）。
 - (ii) 如閣下於香港的銀聯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閣下可選擇從連結戶口提取現金或從閣下港幣子戶口提取現金貸款。
 - (iii) 如閣下於中國內地的銀聯自動櫃員機（包括滙豐銀行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本行會把該提款當作從閣下人民幣子戶口提取現金貸款處理。
 - (iv) 如閣下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境外的銀聯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而連結戶口有足夠資金供全數現金提款，本行會把該提款當作從連結戶口提取的現金提款處理。
 - (v) 如閣下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境外的銀聯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的金額高於連結戶口的可用結餘，本行會把該提款全數當作從閣下港幣子戶口提取的現金貸款處理。

使用電話理財服務

- (g)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電話理財服務的範圍、特點及條款，而無需事先通知。
- (h) 閣下授權本行執行使用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而以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簡稱「電話指示」）。對於使用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而發出電話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本行無責任進行核實。即使該電話指示未獲閣下授權，本行無需就真誠地執行該電話指示而負責。
- (i) 如閣下無足夠資金或可用信貸，本行並無責任執行電話指示，但亦可執行該電話指示。本行無需執行該電話指示之前通知閣下。就執行該電話指示而產生的透支、墊支或信貸，閣下須負責向本行清還及作出彌償。如本行決定不執行該電話指示，本行無需就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後果負責。
- (j) 本行回應電話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匯率或利率報價僅供參考，除非該匯率或利率是本行就一項交易而確認。本行為一項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的交易確認並被閣下接納的匯率或利率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即使本行可能之前透過任何方式作出不同報價。
- (k) 當閣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與任何人士進行交易或轉賬，閣下應向該人士知會該交易的詳情。本行不負責通知。
- (l) 本行未必即時或於本行收到電話指示當日處理電話指示。這可能是由於系統限制、設備功能失常或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論是否本行控制之外）。本行無需就任何延遲或未能處理電話指示負責。就是否執行電話指示或何時執行電話指示，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使用特快專櫃服務

- (m)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特快專櫃服務的範圍、特點及條款，而無需事先通知。
- (n) 閣下應確保透過特快專櫃服務遞交的所有文件及項目均為完整、準確及簽妥（按情況適用）。本行有權不處理任何不完整、不準確或未簽妥的文件或項目。
- (o) 如本行接受透過特快專櫃服務存入紙幣、硬幣及支票，下列條文則適用：
- (i) 本行只為本行按照慣例及符合本行要求所收取、點算及核實的紙幣、硬幣及支票負責。
- (ii)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只會把本行認為符合本行要求所收取、點算及核實的紙幣、硬幣及支票入賬到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或其他戶口，而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1) 如存款單上列明的詳情與連同存款單由本行實際收取、點算及核實的紙幣、硬幣及支票有任何差歧；或
- (2) 如本行因任何原因不接納存入的任何紙幣、硬幣及支票。

規管信用卡優惠的附加條款

- (p) 本行可不時另外發出或更改有關信用卡優惠的附加條款及細則。視乎閣下信用卡的種類，該等附加條款及細則可能包括下列條款及細則（或任何一項）：
- (i) 滙豐Mobile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附錄；
- (ii)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
- (iii) 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 (iv) 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
- (v) 滙豐網上理財條款及細則。
- (q) 有關信用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中列出有關優惠的適用資格準則、細則、限制、指引或指示。
- (r) 有關信用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可於本行網站瀏覽或向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索取。條款及細則亦會隨迎新小冊子（如屬新卡）提供或於閣下申請有關信用卡優惠時提供。
- (s) 如有關信用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與本合約的條文就信用卡優惠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信用卡優惠條款及細則為準。

5. 閣下的信用卡或任何機密號碼遺失、被竊或不當使用

從速報告

- (a) 如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從速報告。閣下應親身到香港的分行報告，或致電下列熱線通知本行的信用卡中心：
- (i) 2233 3322（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 (ii) 2748 8333（滙豐運籌理財客戶）；
- (iii) 2233 3000（其他客戶）。

如身處海外，閣下應通知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情況適用）的任何成員。

- (b) 如閣下按本合約於未經授權交易的結算日前報告，閣下有權暫不繳付受爭議的金額。在本行進行調查期間，本行不會就受爭議的金額徵收任何財務費用或利息或對閣下作出不良信貸報告。在本行真誠地調查後而調查結果顯示閣下就未經授權交易的報告並無根據，本行有權就該受爭議的金額重新徵收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財務費用或利息。本行真誠地調查的結果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閣下就未經授權交易的責任

- (c) 就在本行或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情況適用）的任何成員收到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前未經授權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進行的所有現金貸款及其他交易，閣下均須負責。
- (d) (i) 如閣下按本第5條報告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則閣下就未經授權的交易（但不包括現金貸款）須承擔的責任最高為：
- (1)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就港幣子戶口及人民幣子戶口各為港幣500元；
- (2) （其他信用卡適用）每一張信用卡港幣500元。
- (ii) 但請注意，上列第5(d)(i)條提及的限額在下列情況下並不適用（即閣下須負責全數金額）：
- (1) 如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不論是否自願）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或
- (2) 如閣下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如閣下未有採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或私人密碼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能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
- (e) 上列第5(d)條指定的限額不適用於任何現金貸款。

補發新卡

- (f) 本行無責任但可向閣下補發新卡。如本行補發新卡，本行會徵收手續費。

6. 信用卡結單

- (a) 本行一般會每月提供載有下列及其他有關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如適用）詳情的信用卡結單：
- (i) 信用卡戶口未清還款項的總額（簡稱「結單結欠」）；
- (ii) 應繳付的結單結欠的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及
- (iii) 最低付款額須即時繳付的部份及須繳付餘額的日期（簡稱「到期日」）。
- 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信用卡結單會有個別部分列明各子戶口的還款詳情。
- (b) 本行有權將所有信用卡結單送交基本卡持卡人（包括附屬信用卡的結單）。
- (c) 如信用卡結單顯示任何未經閣下授權的交易，閣下應從速通知本行的信用卡中心。閣下應於結單日期60天內及以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本行。如閣下未有於指定的期限內通知本行，結單所顯示的交易即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閣下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本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7. 還款

- (a) 閣下可根據本行的正常條款及細則以支票或其他方式繳付結單結欠。

- (b) (i)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 (1) 閣下須以各子戶口的貨幣繳付子戶口尚未清還的結欠。如閣下已指定用定期指示或支票從一個港幣銀行戶口繳付人民幣子戶口尚未清還的結欠，本行會根據處理定期指示或支票當日本行釐定的通用匯率把港幣轉換成人民幣。
 - (2) 閣下應顧及匯率波動確保上列第7(b)(i)(1)條提述的港幣銀行戶口有足夠資金轉換成人民幣作還款之用。否則，閣下可能需繳付本合約中指定的財務費用或逾期費用（或兩者）。
- (ii)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美元匯財金卡才適用)** 閣下須於本行維持一個美元往來、美元儲蓄或「外幣通」儲蓄戶口（簡稱「美元戶口」）。閣下授權本行在每個到期日從閣下申請表格上指定的美元戶口支取最低付款額（或閣下已授權本行支取的其他更高金額）並誌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閣下應確保於到期日在美元戶口有足夠資金。否則，閣下可能需繳付本合約中指定的財務費用或逾期費用（或兩者）。
- (c) 如閣下將身處香港境外，應在離港前為繳付信用卡戶口結欠作出適當的安排。
- (d) 就轉入或進賬至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款項，本行會立即按下列次序用作減少信用卡戶口當時尚未清還的結欠：
- (i) 首先，清還誌入信用卡戶口的所有費用及收費；
 - (ii) 然後，每次減少結單結欠（扣除誌入的費用及收費）的1%直至最低付款額全數清還為止；
 - (iii) 然後，超出最低付款額的任何款項按適用月息由高至低清還尚餘的結單結欠（即先清還結單結欠中須還最高息的尚餘部份，如此類推）；及
 - (iv) 然後，超出結單結欠的任何款項會進賬為信用卡戶口的結存。
-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本行不會轉換或調撥一個子戶口的任何結餘以清還另一個子戶口尚未清還的結欠。
- (e) 本行有權無需事先通知閣下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次序應用轉入或進賬至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款項。本條款不會影響或限制上列第7(d)條的效力。
- (f) (i)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則不適用)** 如閣下的信用卡為港幣卡而閣下以非港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轉換成港幣後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轉換匯率會由本行參考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按情況適用）在轉當日採用的匯率後決定。本行亦會把本行的費用（相等於該信用卡交易的一個百分率）及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向本行徵收的任何交易費用（全數或部分）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如閣下的信用卡為美元卡而閣下以非美元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本行亦會作出相同安排。
- (ii)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才適用)**
- (1) 如閣下以人民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記入閣下的人民幣子戶口。
 - (2) 如閣下以港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記入閣下的港幣子戶口。
 - (3) 如閣下以非港幣或非人民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轉換成港幣後記入閣下的港幣子戶口。轉換匯率會由本行參考銀聯在轉換當日採用的匯率後決定。本行會把本行的費用（相等於該信用卡交易的一個百分率）及銀聯向本行徵收的任何交易費用（全數或部分）記入閣下的港幣子戶口。
- (g) (i) 所有按或有關本合約作出的付款（包括閣下信用卡戶口未清還的結欠、利息、費用及收費）必須全數向本行支付。閣下不得從閣下按或有關本合約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本行欠下閣下的任何款項。如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須扣除稅款或類似的收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須作出扣除，或本行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支付欠款的款項，閣下必須補足差額，以確保本行全數收到按或有關本合約應付的款項。
- (ii) 閣下同意，作為終止閣下的信用卡的先決條件，本行所收到的還款不會於其後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被退還或扣減。當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後，若本行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還款，或當終止閣下的信用卡時，若本行並未全數收到償還欠款的款項，則閣下仍然有責任支付差額或任何餘款，以確保本行能全數收到按或有關本合約應付的款項，而本行有權向閣下追討該差額或任何餘款，猶如本行從未終止閣下的信用卡。
- (iii) 閣下確認，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閣下可能居住的國家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有閣閣下按本合約應向本行繳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義務或其他扣減或預扣義務（無論是稅務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扣減或預扣）均為閣下的責任。閣下將應本行的要求從速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閣下已遵守適用的扣減或預扣義務。有關未能履行此等義務的所有後果，包括任何機構可能就此向本行作出的任何申索，閣下確保本行不會招致任何損失，並同意應要求對本行作出全部彌償。
- (iv) 本第7(g)條於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後仍然繼續有效。
- (h) 閣下同意本行可在任何時候透過本行決定之任何方式支取閣下信用卡戶口以退還該戶口內部分或全部結餘，包括轉賬至閣下於本行持有的任何銀行戶口或郵寄本票至閣下最後通知的地址，而無需事先通知。

8. 費用及收費

- (a) 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收到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閣下無需就結單結欠繳付任何財務費用或逾期費用。結單結欠的金額包括有關信用卡交易的所有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
- (b) 視乎閣下的信用卡種類，閣下就誌入閣下的信用卡的購物交易可享有最長達56日的免息期。
- (c) 財務費用
- (i) 如閣下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有繳付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本行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財務費用，即使閣下已全數繳付最低付款額。該財務費用就下列金額徵收：
 - (1) 未清還結單結欠（由緊接到期日前的結單日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及
 - (2) 自該結單日起被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每項新交易金額（由交易日期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
 - (ii) 財務費用按日累算並按當時的「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中列明的每月利率計算。本行有權就未清還現金貸款及未清還購物交易設定不同利率。
- (d) 逾期費用
- 如閣下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有全數繳付最低付款額，除財務費用外本行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逾期費用。逾期費用會在下一個結單日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逾期費用會在下一個結單日記入閣下的港幣子戶口、人民幣子戶口或兩者（按情況適用）。
- (e) 費用
- 閣下須繳付下列費用（按情況適用）。如閣下需要任何額外服務，閣下可能需要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i)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如結單結欠（扣除當時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所有費用及收費）超出閣下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本行將視之為閣下向本行臨時要求調高信用限額。本行可能同意批核閣下的要求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有關審批該要求的手續費。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本行有權就閣下的港幣子戶口、人民幣子戶口或兩者（按情況適用）徵收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如本行已收到及處理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本行只有權就任何例外信用卡交易徵收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 (ii) 現金貸款手續費及現金貸款費：就每項現金貸款本行會在現金貸款當日徵收手續費及現金貸款費。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而閣下從閣下的港幣子戶口或閣下的人民幣子戶口提取現金貸款，就每項現金貸款本行會在現金貸款當日徵收手續費及現金貸款費；
- (iii) 退票或自動繳費退回手續費：如支票或自動繳費並非從在本行開立的戶口支取，而支票或自動繳費被退回，本行將視之為閣下臨時要求本行提供的特別服務及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有關的手續費；
- (iv) 補發新卡費：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就續卡日前補發信用卡本行不會每次徵收手續費。就其他信用卡而言，就續卡日前補發信用卡本行會每次徵收手續費；
- (v) 索取副本費：就閣下索取簽賬單副本本行會徵收索取副本費；
- (vi) 年費：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或滙豐運籌理財白金Visa卡，本行會豁免閣下的信用卡及任何附屬卡的年費。就其他信用卡而言，本行可徵收或豁免閣下的信用卡及任何附屬卡的年費；及
- (vii) 外幣交易費：就下列信用卡交易本行有權要求閣下繳付全數或部分由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情況適用）向本行徵收的交易費：
 - (1)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而閣下以非港幣或非人民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或
 - (2) 就其他信用卡而言，閣下以非信用卡貨幣進行信用卡交易。
- (f) 本行可不時更改各項費用及收費。本行的「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載有各項費用及收費的詳情（包括適用利率或金額）。該簡介可於本行網站瀏覽或向本行在香港的任何分行索取。
- (g) 本行會把任何費用及收費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該等費用及收費並不會被豁免或退還。

9. 綜合理財戶口

(a)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本行或任何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向閣下發出的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才適用)

- (i) 如閣下未獲取滙豐卓越理財級別但因閣下是另一滙豐集團成員的滙豐卓越理財客戶而獲本行發出信用卡（及任何附屬信用卡），閣下同意：
 - (1) 本行可要求或指示該滙豐集團成員代本行收取閣下根據本合約已到期及應向本行繳付的所有款項（在本第9(a) (i)條，簡稱「債務」）；
 - (2) 本行可轉讓債務予該滙豐集團成員；而閣下為惠及本行在適用法規容許下放棄就被轉讓債務可能享有的所有權利；及
 - (3) 第7(g)條亦適用於閣下應向該滙豐集團成員繳付的任何款項。
- (ii) 如閣下擁有滙豐卓越理財級別及獲另一滙豐集團成員發出另一張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及任何附屬信用卡），閣下同意：
 - (1) 本行可代該滙豐集團成員收取閣下有關於該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及任何附屬信用卡）的已到期及應向該滙豐集團成員繳付的任何款項（在本第9(a)(ii)條，簡稱「成員債務」）；
 - (2) 本行可接受任何成員債務的轉讓及行使與被轉讓成員債務相關的權利（包括載於第14條的抵銷權）；而閣下為惠及本行在適用法規容許下放棄就被轉讓成員債務可能享有的所有權利；及
 - (3) 第7(g)條亦適用於閣下應向該滙豐集團成員繳付的任何款項。
- (b)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本行或任何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向閣下發出的滙豐運籌理財白金Visa卡才適用) 第9(a)條適用於閣下的信用卡。凡提述「滙豐卓越理財」及「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之處，均分別以「滙豐運籌理財」及「滙豐運籌理財白金Visa卡」代替，而第9(a)條須據此詮釋。

10. 附屬信用卡

- (a) 如閣下為附屬卡持卡人，閣下須為使用閣下的附屬信用卡負責並受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閣下無需為發給另一名附屬卡持卡人的附屬信用卡或基本卡的使用負責。
- (b) 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閣下須為閣下的基本卡及各附屬信用卡的使用負責。本行可全權酌情向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兩者）追討該附屬卡持卡人的欠債（包括所有費用及收費）。

11. 終止信用卡

由閣下終止

- (a) 閣下可隨時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如閣下欲終止閣下的信用卡，閣下須給予本行書面通知以及向本行歸還閣下的信用卡連同所有附屬信用卡（如有）。如閣下的信用卡為基本卡，閣下的終止通知會同時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及所有附屬信用卡（如有）。
- (b) 附屬信用卡可由基本卡持卡人或該附屬信用卡的持卡人終止。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信用卡持卡人須給予本行書面通知以及向本行歸還該附屬信用卡。
- (c) 閣下向本行歸還信用卡前應先將其剪成兩半。

由本行終止

- (d) 本行可隨時終止或暫停閣下的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而無需給予閣下事先通知或任何理由。
- (e) 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本行可隨時暫停閣下的港幣子戶口或人民幣子戶口（或兩者），而無需給予閣下事先通知或任何理由。

終止後閣下仍須為欠債負責

- (f) 閣下的信用卡如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如閣下破產或逝世，下列金額將立即到期並須向本行全數清還：
 - (i) 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未清還的結欠；及
 - (ii) 已進行但未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任何信用卡交易金額。

- (g) 即使閣下的信用卡已被終止或閣下已破產或逝世，閣下或閣下的遺產管理人仍須向本行繳付所有未清還金額。該等未清還金額包括在信用卡被終止或閣下破產或逝世前已設立或授權的定期付款安排下的金額（即使該等繳付金額其後才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本行有權繼續就任何未清還金額（包括本行招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本行收到全數款項為止。
- (h) 閣下須為以閣下的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信用卡交易負責，直至信用卡已歸還本行為止。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閣下須為以附屬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信用卡交易負責，直至(i)附屬信用卡已歸還本行或(ii)直至本行能辦理適用於失卡的手續為止（如閣下有此要求）。該等信用卡交易包括透過自動付款安排或八達通或其他繳付方式進行的購物或交易。
- 自動付款或其他定期指示安排
- (i) 終止閣下的信用卡不會自動取消或轉移閣下在終止前所設立或授權與信用卡有關的任何安排。該等安排包括自動付款安排、直接付款安排、定期付款安排、分期付款計劃或其他定期指示安排。閣下應與負責商戶或人士取消或修改該等安排。

12. 本行責任的限制

- (a) 就下列情況（或任何一項）本行無需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本行向閣下提供的設備、設施或服務出現任何延誤、失誤或電腦處理出錯，如屬於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或因此造成；及
- (ii) 因本行提供設備、設施或服務，或因本行未有或延遲提供設備、設施或服務，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
- (b) 如任何並非本行的代理人的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設備、設施或服務，而本行用合理技術並合理謹慎地與該人士往來，則本行無需就該人士的任何作為或遺漏負責。

13. 彌償

- (a) 對(i)本行、(ii)本行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以及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因閣下根據本合約使用本行的設備、設施或服務或本行根據本合約向閣下提供設備、設施或服務或與此相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下列情況，閣下須作出彌償及付還（下列第12(b)條所載的除外）：
- (i) 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上列人士或對本行或上列人士提出）；及
- (ii) 所有損失、損害及金額合理的成本及開支。
- 本彌償在本合約終止後將繼續有效。
- (b) 如證實第12(a)條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金額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閣下無需根據第12(a)條負責（但只限於直接及純因該等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金額）。
- (c) 如閣下未有在到期時繳付任何款項或如閣下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細則，本行可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或採取補救方法收回或追討任何欠款。本行有權為該等目的聘用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就本行為收回或追討任何欠款而合理地招致並金額合理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閣下須對本行作出彌償及向本行付還。本行有權就任何結欠金額（包括本行招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繼續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本行收到全數款項為止。

14. 抵銷

除法律或任何合約下授予的任何一般抵銷權或其他權利外，本行亦有權將閣下信用卡戶口的結欠與閣下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的結欠合併或綜合計算，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本行的權利將延伸至任何附屬卡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結欠。本行亦有權以閣下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的結存抵銷或把結存轉賬，用以清還閣下根據本合約對本行的欠債。

15. 更改條款及細則、費用及收費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利率、財務費用或其他費用或收費。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車先通知。除非閣下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將閣下的信用卡歸還本行取消，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16. 收集及披露閣下的資料

- (a) 定義
- 本第16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第16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以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本合約的末端。
-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a)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 關連人士**指閣下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閣下（或閣下代表）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閣下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閣下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閣下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單位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個人的身分。
- 服務**包括(a)開立、維持、結束及終止閣下的戶口或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b)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c)維持本行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包括向閣下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10%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人。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納稅或金融機關。

稅務資料指關於閣下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閣下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個人資料，(ii)關於閣下、閣下的戶口、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閣下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iii)稅務資料。

凡提及單數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b) 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料

本第16(b)條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關於閣下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閣下及其他個人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前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簡稱「**個人資料通知**」）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個人資料通知。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第16條及個人資料通知使用閣下資料。

閣下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16條或個人資料通知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i)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滙豐集團代表可要求提供閣下資料。閣下資料可直接從閣下、或從代表閣下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為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閣下資料：(1) 按本第16條所載的用途，(2) 按個人資料通知（適用於個人資料）所載，及(3) 為任何用途（不論是否有意對閣下採取不利行動）而把閣下資料與本行或滙豐集團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1)至(3)統稱「**用途**」）。

分享

(iii) 本行可因應需要及適當用途向個人資料通知所載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閣下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閣下的責任

(iv) 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閣下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閣下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閣下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閣下資料的任何要求。

(v) 閣下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資料（包括閣下資料或稅務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第16條及個人資料通知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閣下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vi) 閣下同意本行按本合約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閣下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閣下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v)及(vi)列出的責任，閣下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vii) 如：

-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閣下資料，或
-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為用途（不包括向閣下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閣下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本行可能：

(A)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閣下關係的權利；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C)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結束或終止閣下的戶口或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

另外，如閣下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行可自行判斷有關閣下或該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閣下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A)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閣下或替閣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B)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組合閣下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D)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閣下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閣下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不論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需向閣下或第三方負責。

(d) 稅務合規

閣下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閣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其關連人士身為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有跨領域效力，不論關連人士或閣下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及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e) 雜項

(i) 本第16條的條文與下列各項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16條為準：

- (A) 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
 - (B) 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或戶口的條文。
- (ii) 本第16條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16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 (f) 終止後繼續有效
- 即使閣下、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閣下提供任何服務、閣下的任何戶口結束，或閣下的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屬信用卡）被終止，本第16條繼續有效。

17. 一般事項

- (a) 閣下的信用卡屬本行所有。閣下須按本行要求歸還。
- (b) 閣下的就業或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所更改，閣下應從速通知本行信用卡中心。該等通知應以本行可不時接納的方式作出。
- (c) 在提供本行服務過程中，本行可能記錄從閣下收到的口頭指示及本行與閣下之間的任何其他口頭通訊。
- (d) 本行有權縮影或掃描與閣下信用卡戶口相關的任何文件後銷毀該文件。

致閣下的通知

- (e)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在下列情況閣下即被視為已收到由本行發出的任何通知：
 - (i) （如以專人派遞）在專人派遞或置放該通知於閣下最後通知的地址之時；
 - (ii) （如以郵寄方式送出）在本行向上述地址郵寄該通知後48小時（如屬香港地址）或七日（如屬香港境外地址）；
 - (iii) （如以電郵方式發出）緊隨本行向閣下最後通知的電郵地址電郵該通知後；
 - (iv) （如以流動電話訊息方式發出）緊隨本行向閣下最後通知的流動電話號碼發出該通知後；或
 - (v) （如在閣下於本行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提供）緊隨本行把該通知提供至該處後。

賭博或其他非法交易

- (f) 閣下不應使用閣下的信用卡作任何賭博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為非法的其他交易。如本行懷疑、相信或得知任何信用卡交易乃賭博或其他非法交易或與其有關，本行有權(i)拒絕處理或繳付該信用卡交易或(ii)推翻或取消該信用卡交易或作退單。

第三者權利

- (g)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合約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h)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i)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j) 本合約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合約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附屬卡持卡人指附屬卡持卡人指獲本行發出附屬信用卡的任何及每名人士。

本合約指可不時被修改的本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適用法規指本行或閣下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機關或行業或自律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告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機關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

信用卡指不時由本行發出的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滙豐運籌理財白金Visa卡、滙豐Visa Signature卡、Visa白金卡、滙財金卡、美元滙財金卡、萬事達金卡、滙財卡、萬事達卡、銀聯雙幣卡及銀聯雙幣鑽石卡。

信用卡戶口指就信用卡所開立的戶口，以供記錄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項目。如閣下的信用卡屬銀聯雙幣卡或銀聯雙幣鑽石卡，信用卡戶口包括第2(c)條所述的港幣子戶口及人民幣子戶口。

信用卡交易指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進行的每項交易（包括現金貸款）。

現金貸款指從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每項現金提取，包括提取進賬至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任何款項。

易辦事指易辦事系統。

例外信用卡交易的定義見第2(d)條。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理財戶口指閣下根據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在本行維持的任何戶口。

連結戶口的定義見第4(f)條。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低付款額的定義見第6(a)條。

到期日的定義見第6(a)條。

私人密碼指當閣下使用信用卡、網上理財服務、電話理財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存取資料、發出指示或進行交易時，本行用以識別閣下的個人識別號碼或任何密碼或號碼。

結單結欠的定義見第6(a)條。

電話指示的定義見第4(h)條。

級別指就綜合理財戶口本行可指定及編配予閣下的級別。

銀聯自動櫃員機指附有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標誌並接納閣下信用卡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美元戶口的定義見第7(b)(ii)條。

本行、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由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概要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有關使用信用卡的詳細法律條款，請參閱持卡人合約。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小心保管您的滙豐（本行）信用卡及私人密碼：
 - 收到信用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 抄下信用卡號碼，並與信用卡分開小心存放，以備查對。
 - 小心保管信用卡，像對現金一樣謹慎處理。
 - 使用自動櫃員機後，切記取回信用卡。
 - 簽賬時，切記填上總金額，及在銀碼前加上貨幣代號。請勿留有空位讓別人加添數字。
 - 簽賬時，請留意商戶，確保只壓印一份簽賬單。
 - 確保商戶於交易完畢後立刻將信用卡交還給您。
 - 保留簽賬存根，以便與月結單核對。
 - 緊記私人密碼後，應立刻將通知書撕毀。
 - 切勿用紙寫下您的私人密碼。如有需要記錄下來，應將密碼加以掩飾，並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切勿讓他人使用您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碼。
 - 切勿選用身分證號碼、生日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易於猜測的號碼作私人密碼。
 - 定期更改私人密碼，以策安全。
 - 在以電話向本行作出指示、登入本行網上理財服務、或使用自動櫃員機或其他電子轉賬服務終端機時，應確保您的私人密碼沒有被別人察看。如有懷疑，應盡快更改私人密碼。
- 如您的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外泄予第三者，請立即致電滙豐卓越理財服務熱線(852) 2233 3322或到就近滙豐分行報失。如您身處海外，請向萬事達卡國際組織的任何成員報失。在您報失之前，您須承擔因信用卡被擅用所引致的一切賬項。如您已盡快報失，並經查證並無欺詐或疏忽行為，而且未有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他人提供您的信用卡，則您就信用卡被擅用所須承擔的最高款額為港幣500元（但通過私人密碼取得的現金貸款不在此限）。
- 每張信用卡均獲授予一信用限額，以作購物簽賬或提取現金貸款之用。您的信用限額會詳列於信用卡月結單上。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您，而自行決定在用卡款額超出信用限額的情況下，批出以此卡進行的交易；或根據您或您的卡戶口的信貸風險評估結果而遞減信用限額。您可為您的卡戶口選擇拒絕接受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在有關安排生效後，導致該信用卡戶口結欠超出可用信用限額之信用卡交易將不會獲批核，惟該信用卡戶口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誌賬不需授權而批出的交易及已獲批核但延遲誌賬的交易）仍可能超出信用限額而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 如您於本行櫃檯提取現金貸款，其最高限額相等於您可用的信用限額。如您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每日的限額為港幣20,000元或您可用的信用限額，以較低額為準。
- 所有存入卡戶口的款項將用以清償卡戶口的結欠，如有結存，則加於可用的信用限額上。
- 若您在本行開設有其他戶口，並與信用卡戶口相連，您可以信用卡於自動櫃員機從有關戶口提取現金／轉賬，或用易辦事付款。以自動櫃員機提款的每日最高限額為港幣80,000元（如在海外提款，則以當地貨幣計算，幣值相當於港幣80,000元）；轉賬至任何並無與信用卡相連之戶口的上限為每日港幣400,000元。轉賬至您名下與信用卡相連之戶口則並無限額。以易辦事付款的每日最高限額為港幣50,000元。
- 您可以憑您的信用卡及信用卡密碼登記本行網上理財服務。有關服務須受本行網上理財條款約束。
- 對於任何商戶拒絕接納此卡，或對於使用此卡購買的貨物或服務，或對於任何與商戶之間的經常支賬安排，本行概不負責。如持卡人對商戶有任何意見，可致電滙豐卓越理財服務熱線(852) 2233 3322反映。但持卡人向有關商戶索償的同時，亦須清繳有關交易的賬項。
- 請於收到月結單後核對結單上所列賬項及簽賬單。如您對賬目有任何查詢，請於結單日期起計60日內致電滙豐卓越理財服務熱線提出。
- 您以信用卡簽賬的交易，可享長達56天免息還款期。
- 如您持有本行發出的港幣信用卡，所有港幣以外的信用卡交易，均會參考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加上本行徵收的百分率，連同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的交易費用（如適用者，該等交易費用可能與本行攤分）計算，折算為港幣後，從此卡戶口支取。
- 本行將因應情況收取以下費用：
 - 財務費用**：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收到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本行會以月息2.625%（則最高相等於購物簽賬的實際年利率36.43%及現金貸款的實際年利率37.75%，有關實際利率已包括適用於該等卡類的現金貸款費及手續費在內）*就(a)未清還結單結欠（由緊接到期日前的結單日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及(b)自該結單日起被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每項新交易金額（由交易日期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按日計息。
 - 逾期費用**：如您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月結單所示的最低付款額，本行會收取**最低付款額的金額或港幣230元**作為逾期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如您的結單結欠（扣除當期月結單誌入的任何費用後）超出您當時獲授予的信用限額，本行會徵收**港幣90元**的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此收費將於月結日從您的卡戶口扣取。
 - 現金貸款收費**：現金貸款包括所有從卡戶口提取的款項，不論該筆款項是否存入卡戶口的結餘。每項現金貸款交易，本行會收取貸款額**3%**的手續費（於櫃檯提取現金貸款，最低收費為港幣80元；於自動櫃員機或透過任何其他渠道進行現金貸款交易，收費最少為港幣55元），以及貸款額**2%**的現金貸款費。本行會於交易當日從有關戶口扣取此等單次費用。
 - 補發信用卡收費**：卓越理財信用卡豁免此項收費。

- f) **退票 / 自動轉賬退回收費**：凡退票或自動轉賬遭退回，本行會從有關卡戶口內扣取港幣100元手續費（從滙豐戶口發出的支票或自動轉賬則除外）。
- g) **年費**：卓越理財信用卡基本卡及附屬卡的年費全免。本行可自行決定更改年費。
- 如您需要其他服務（例如索取結單副本、結算外幣支票等），本行會收取其他費用。詳情請向本港各滙豐分行索取「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參考。
- 13 儘管您的卡戶口已經取消，您之前所設立的授權指示（如自動轉賬、分期付款等）並不會因而自動取消。如您想更改 / 取消授權指示，請直接聯絡有關商戶以作出適當安排。
- 14 無論您是基本卡或附屬卡持卡人，如您的卡戶口（如您是基本卡持卡人，則包括任何附屬卡戶口）存有結欠，本行可毋須另行通知而將此卡戶口與持卡人於本行所設的其他戶口合併，以將有關戶口的結存調動或互相抵銷，用以清付您的卡戶口（如您是基本卡持卡人，則包括任何附屬卡戶口）的一切結欠。
- 15 如卡戶口遭取消，或持卡人破產或逝世，持卡人或其遺產管理人須悉數清還該卡戶口的一切結欠，及其他已簽付而未及記入該卡戶口的用卡款額。本行可僱用第三者代收任何欠款，及向持卡人或其遺產管理人追討有關委託第三者代收欠款所引致的合理費用。
- 16 如您是基本卡持卡人，您須承擔使用基本卡及任何附屬卡的責任。本行可向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兩者追討附屬卡的任何結欠或費用。然而，附屬卡持卡人只需承擔使用附屬卡的責任，而毋須就基本卡及與之相連的其他附屬卡負上責任。
- 17 您的信用卡不可用以支付任何違法的賭博或其他交易。本行有權回扣該項交易。
- * 此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提及的有關指引所列一套準則計算，與實際適用於個別卡戶的實際年利率或有差異。除列於此申請表格上以外，適用於其他信用卡的實際年利率或有不同，請致電滙豐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3 3000 查詢。

由2022年5月6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閣下在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前，請細閱本條款及細則。閣下使用（包括啟動）自動櫃員機卡，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本條款及細則的末端。

- 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屬本行所有。閣下須按本行要求將其歸還。
- 本行可無需事先通知隨時提供、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服務。在不限制本行權利的情况下，本行可設定每日的交易限額或指定任何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的服務範圍。如閣下欲於香港境外的自動櫃員機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提取現金及進行轉賬，閣下須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渠道預先設定閣下在境外自動櫃員機的每日提款及轉賬限額及相應生效期限。
- 閣下不應轉讓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或私人密碼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或私人密碼。閣下應對閣下的私人密碼嚴格保密。閣下不應寫下私人密碼，把它記在自動櫃員機卡上或與自動櫃員機卡一同存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把它處理，以致他人可能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
- 閣下須為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所有相關的費用及收費）負責。如自動櫃員機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盜、外洩或被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從速報告，並合理可行地盡快以書面方式確認。閣下須為本行收到閣下的報告之前以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
 - 如閣下按第4(a)條報告自動櫃員機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則閣下就未經授權的交易須承擔的責任每一張自動櫃員機卡最高為港幣500元。
 - 但請注意，第4(b)條提述的限額在下列情況下並不適用（即閣下須負責全數金額）：
 - 如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不論是否自願）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或私人密碼；或
 - 如閣下就使用或保管自動櫃員機卡或私人密碼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如閣下未有採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自動櫃員機卡或私人密碼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能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
 - 本行無責任但可向閣下補發自動櫃員機卡。如本行為閣下補發自動櫃員機卡，本行可從任何戶口支取手續費。
- 本行會從相關的戶口扣除以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提取、轉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金額。如相關戶口中資金不足，閣下即無法進行交易。
- 閣下可用本行不時接納的方法把任何項目存入閣下的戶口。在存入項目前，閣下須確保該項目表面上妥當。這包括適當地註明日期及已簽妥，而且以大寫及數字填寫的金額一致。
 - 本行有權要求閣下在存入項目時提供該項目的詳細資料。閣下須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詳情。本行有權根據閣下提供的詳細資料發出收據及處理項目。本行亦有權在發出收據後核實閣下提供的任何詳情。如收據與本行核實的結果不符，本行核實的結果為最終結果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本行有權對適用戶口作出相應調整。
 - 被存入戶口的項目須待結算或本行收妥付款後才獲本行接受。本行可在收妥不附帶條件的付款後才讓閣下使用有關款項。如因任何原因本行未有就項目實際收到不附帶條件的付款，本行有權從相關戶口扣除適當金額及任何費用。
- 本行無需就下列事項（或任何一項）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由於或可歸咎於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導致本行未有向閣下提供任何服務、設備或其他設施或任何延誤；及
 - 由於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相應或間接損失。
- 有關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的收費及費用，本行會給予閣下事先通知。本行會從任何戶口支取本行認為合理的收費及費用。
- 閣下授權本行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其他機構（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披露資料可能由於任何電子轉賬網絡所需或屬適當的或為讓本行能夠提供有關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的服務。
-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收費及費用）。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事先通知。除非閣下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將自動櫃員機卡歸還本行取消，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 本行可以刊登、在本行的範圍展示、郵寄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給予閣下通知。任何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的通知均對閣下具約束力。若本行向閣下最後通知的地址郵寄通知，閣下將於下列時限後被視為已收到通知：

- (a) 郵寄後48小時（如屬香港地址）；或
- (b) 郵寄後七日（如屬香港境外地址）。
12. 如閣下及任何其他人士簽署或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a) 各人須就有關自動櫃員機卡、服務或本條款及細則的責任及債務共同及各別負責；及
- (b) 本行向該等人士任何一人發出通知即被視為向該等人士全體發出有效通知。
13.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戶口指本行容許閣下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存取的任何戶口。

自動櫃員機卡指本行就任何戶口向閣下發出的卡，而該卡可透過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不論於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或本行可不時提供或接受的其他裝置。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項目指可為本行接納存入的任何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

私人密碼指當閣下以自動櫃員機卡存取資料、給予指示或進行交易時，適用於或本行用以識別閣下的個人識別號碼或密碼。私人密碼可由本行或閣下指定。

服務指本行可提供或促致的任何與自動櫃員機卡相關的服務。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自動櫃員機卡的人士。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誰可參與「獎賞錢」計劃

1. 本行可提供、更改、暫停或撤銷「獎賞錢」計劃下的不同優惠、計劃或安排。本行可能不時指定規管提供或換領某些優惠、計劃或安排的其他條款及細則。該等優惠、計劃或安排可包括「獎賞錢」購物網、「獎賞錢」禮券計劃、於商戶即時兌換「獎賞錢」及「飛行優惠計劃」。
2. 只有本行在香港發出及屬本行不時指定種類的個人信用卡方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本行有權指定及更改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的信用卡種類。本行可豁除 (a) 可參與「獎賞錢」計劃的任何信用卡種類，或 (b) 「獎賞錢」計劃下的任何優惠、計劃或安排。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合資格信用卡包括滙財卡、萬事達卡及銀聯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可以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亦可以是港幣、人民幣或美元卡。獨立優惠卡及iCAN 卡不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
3. 閣下參與「獎賞錢」計劃受本條款及細則及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規管。如就「獎賞錢」計劃出現任何爭議，本行或有關商戶（如適用）的決定為最終的。該等爭議可包括(a)就閣下的參與資格、閣下可獲取的優惠、換領或其他活動或交易的記錄的任何爭議，或 (b) 閣下與參與「獎賞錢」計劃的商戶之間的任何爭議。

賺取「獎賞錢」

4. 除第5條另有指定外，閣下在下列情況下，即可賺取 \$1 「獎賞錢」：
 - (a) 以合資格的港幣信用卡簽賬每港幣250元；
 - (b) 以美元滙財金卡簽賬每30美元；或
 - (c) 以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子戶口簽賬每人民幣250元。
5. 除非閣下的信用卡及信用卡戶口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本行有權不給予閣下「獎賞錢」或不讓閣下使用「獎賞錢」。本行亦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賺取「獎賞錢」的比率及不能賺取「獎賞錢」的簽賬種類。目前，不能賺取「獎賞錢」的簽賬種類包括下列各項：
 - (a) 現金透支；
 - (b) 收費及費用；
 - (c) 現金套現或簽賬分期計劃下的提款；
 - (d) (i) 以任何信用卡在網上向稅務局繳交的賬單；
(ii) 以任何信用卡在網上向保險公司繳交為償還保險公司保單貸款賬單類別的費用；及
(iii) 以普通卡、金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在網上繳交的賬單。
以合資格信用卡在網上繳費，只有每月月結單周期之首港幣10,000元之合資格網上繳交費用才可獲享「獎賞錢」；及
 - (e) 半現金交易包括根據Visa、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銀聯（按情況適用）不時界定之商戶編號的：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及
 - (v)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PayMe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除外)。
6. 在下列情況下，信用卡交易不能賺取「獎賞錢」：
 - (a) 信用卡交易未被誌賬；或
 - (b) 信用卡交易已被誌賬但隨後全數或部分被取消、還原或退回（包括購物退稅）。

7. 本行會將閣下賺取的「獎賞錢」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為計算閣下可賺取的「獎賞錢」，本行會將：
 - (a) 任何剩餘金額帶往下一次信用卡交易；及
 - (b) 任何於結單日的剩餘金額帶往下一個結單月。
8. 就分期計劃下的購物交易，當供款金額誌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時，閣下即可賺取「獎賞錢」。該等誌賬可以全數或分期方式，視乎分期計劃的種類及特點而定。

「獎賞錢」有效期屆滿

9. 已賺取的「獎賞錢」有效期通常最短為一年及最長為兩年。以滙豐卓越理財萬事達卡及滙豐運籌理財白金Visa卡賺取的「獎賞錢」有效期最長為三年。閣下已賺取的「獎賞錢」於信用卡屆滿月份（不論年份）的結單日到期。信用卡屆滿月份會顯示於信用卡結單及（如適用）閣下的滙豐網上理財賬戶內。

轉讓、合併及換領「獎賞錢」

10. (a)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獎賞錢」不可轉讓。「獎賞錢」可於本行的Reward+應用程式由一位主卡持卡人轉讓至另一位主卡持卡人。若您沒有安裝Reward+應用程式或並未於Reward+應用程式內登記使用「獎賞錢」的轉讓功能，您亦可接收來自他人的「獎賞錢」。
 - (b) 閣下可合併使用就同一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向閣下發出的各張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錢」（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若閣下是基本卡持卡人，閣下亦可合併使用附屬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錢」。
11.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換領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獎賞錢」金額。本行有權接納或拒絕閣下「獎賞錢」換領的要求。如閣下未有累積足夠「獎賞錢」以換領產品或服務，任何換領要求或訂購指示將自動被取消。
12. 換領要求或訂購指示一經本行或參與商戶接受，閣下就不可更改、取消、尋求退款或退換任何已換領項目。
13. (a)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閣下在賺取、合併、換領或使用（包括轉移或轉換）「獎賞錢」方面涉及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本行有權沒收或取消任何已累積的「獎賞錢」及終止閣下的信用卡。該等欺詐或濫用行為可包括用一項交易賺取「獎賞錢」後以任何方式獲退回該項交易的金額。
 - (b) 無論是由閣下主動取消信用卡或被本行終止使用信用卡，本行有權取消閣下任何已累積的「獎賞錢」。

參與商戶

14.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下列事項而無需通知閣下：
 - (a) 參與「獎賞錢」計劃的商戶；或
 - (b) 「獎賞錢」計劃下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本行就更改商戶無需向閣下負責。閣下可瀏覽本行網站以閱覽最新參與商戶名單。
15. 閣下於參與商戶換領商品、服務、現金券、禮券、優惠券或其他優惠，須受參與商戶的政策及其指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雜項

16. 本行並非「獎賞錢」計劃下可換領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本行概不負責。閣下在「獎賞錢」計劃下換領或調換的產品、現金券、禮券或優惠券如有遺失、損毀或被竊，本行概不負責。
17. 本條款及細則A部分中所載的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獎賞錢」計劃下的所有優惠、計劃或安排。如任何優惠、計劃或安排亦受其他條款及細則規管而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為準。該等其他條款及細則可載於本條款及細則內或分開載列。本行有權不時在給予閣下通知後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有關「獎賞錢」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
18.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20.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B) 「獎賞錢」購物網

21.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或刪除在「獎賞錢」購物網內提供的禮品而無需通知閣下。禮品供應有限，換完即止。
22. 閣下可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或向本行交回填妥的換領表格換領「獎賞錢」購物網內的禮品。本行會在收到閣下的「獎賞錢」換領要求後四至六星期內將有關通知書郵寄至閣下的通信地址。
23. 在「獎賞錢」購物網內使用「獎賞錢」必須以整數為單位，而換領每件禮品必須使用最少\$10「獎賞錢」。每\$1「獎賞錢」可於「獎賞錢」購物網內當作港幣1元使用。閣下在「獎賞錢」購物網內可全數以「獎賞錢」或合併使用「獎賞錢」及現金換領禮品。現金部分必須透過滙豐網上理財以閣下的滙豐信用卡繳付。
24. 在「獎賞錢」購物網內指定的尊享獎賞部分內提供的禮品只供持有該部分內指定的信用卡持卡人換領。
25. 除本行另有指定外，「獎賞錢」購物網內的禮品以港幣定價。如閣下以美元滙財金卡換領禮品，本行會如外幣交易簽賬處理。
26. (a) 閣下可享有本行不時指定的「年資折扣」優惠。「年資折扣」優惠是將禮品的觀察到之零售價打折扣，並根據閣下持有年期最長之個人基本卡的最初獲發年份計算。該信用卡必須在換領時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年資折扣」優惠不適用於下列事項：換領現金券、「獎賞錢」禮券計劃、於商戶即時兌換「獎賞錢」、「飛行優惠計劃」（包括「飛行優惠計劃」年費豁免）、信用卡年費豁免或特定換領優惠（如有提供）。
 - (c) 閣下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或折扣一併使用「年資折扣」優惠（除本行另有指定外）。

C) 「獎賞錢」禮券計劃

登記參與

27. 如欲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閣下必須成功透過滙豐網上理財登記或向本行交回填妥的登記表格。閣下可不時要求登記或更新或取消登記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本行一般會在透過滙豐網上理財收到要求後下一個工作天內或透過其他渠道收到要求後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要求。
28. 閣下可同時登記本行就同一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向閣下發出的各張信用卡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若閣下是基本卡持卡人，閣下亦可登記附屬信用卡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但閣下必須選擇其中一張基本卡作每月合併累算「獎賞錢」之用（簡稱「合併信用卡」）。

把「獎賞錢」轉換為「獎賞錢」禮券

29. 就計算閣下可獲發的「獎賞錢」禮券數目，各個已登記信用卡戶口內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會於每個結單日自動被轉移至合併信用卡戶口。該轉移會顯示於相關月份的信用卡戶口結單上。
30. 本行會轉換於合併信用卡每個結單日在合併信用卡戶口內所有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本行會按每\$50「獎賞錢」為單位將「獎賞錢」轉換成「獎賞錢」禮券。閣下可透過合併信用卡月結單及滙豐網上理財查閱已累積及獲發的「獎賞錢」禮券總值。
31. (a) 本行會每季發出一張「獎賞錢」禮券。本行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計算閣下獲發的「獎賞錢」禮券的價值。「獎賞錢」禮券會於隨後一個月（即分別為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郵寄給閣下。
(b) 各「獎賞錢」禮券有效期為發出日期起六個月。有效期屆滿的「獎賞錢」禮券將不獲補發或替換。
(c) 閣下不可 (i) 把已轉移至合併信用卡戶口的「獎賞錢」還原至登記信用卡戶口，或 (ii) 將「獎賞錢」禮券轉換回「獎賞錢」。
32. 如閣下任何已登記的信用卡戶口變成無效或未有維持良好信用狀況（當中可能包括信用卡戶口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凍結），本行有權隨時取消閣下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的權利。如本行取消閣下的參與，本行有權取消合併信用卡戶口內任何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及任何已向閣下發出的「獎賞錢」禮券或就該等事宜另作任何其他安排。
- 以「獎賞錢」禮券換領商戶優惠券
33. (a) 閣下可於參與「獎賞錢」禮券計劃商戶的特選門市以「獎賞錢」禮券換領商戶優惠券。閣下必須出示「獎賞錢」禮券正本及閣下的合併信用卡以換領商戶優惠券。
(b) 每張「獎賞錢」禮券只可於其中一間列印於「獎賞錢」禮券上的參與商戶指定門市換領其相等價值的商戶優惠券。
(c) 如閣下通知本行「獎賞錢」禮券已遺失或被竊但閣下隨後獲得該「獎賞錢」禮券，閣下不可以該「獎賞錢」禮券換領商戶優惠券。否則，除以上第13條所載的權利外，本行亦有權扣取與已換領的商戶優惠券價值相等的「獎賞錢」，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
34. 閣下不可 (a) 以「獎賞錢」禮券或商戶優惠券換領現金，或 (b) 把「獎賞錢」禮券或商戶優惠券轉移至其他信用卡戶口。

D) 於商戶即時兌換「獎賞錢」

35. 於商戶即時兌換「獎賞錢」不適用於iCAN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
36. 若閣下是基本卡持卡人，就同一香港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向閣下發出的各張信用卡及相關附屬信用卡所賺取的所有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會被合併作換領及繳付參與商戶的產品及服務之用。若閣下是附屬信用卡持卡人，閣下只可使用該附屬信用卡所賺取的「獎賞錢」換領及繳付參與商戶的產品及服務。
37. 若繳付金額少於可用於換領的「獎賞錢」，相等於繳付金額的「獎賞錢」數目會被扣減。若繳付金額多於可用於換領的「獎賞錢」，所有可用「獎賞錢」會被扣減，而閣下必須以閣下的滙豐信用卡繳付差額。閣下不可指定被扣減的「獎賞錢」數目。當參與商戶處理閣下的換領指示時，「獎賞錢」會被即時扣減。

E) 「飛行優惠計劃」

38. 閣下須合資格參與「獎賞錢」計劃，方可參與「飛行優惠計劃」。
39. 本行有權在給予閣下通知後隨時更改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
40. (a) 即使閣下已成為一家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飛行常客計劃的會員，閣下仍須填寫該航空公司指定的登記表格以申請參與「飛行優惠計劃」。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可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b) 閣下就參與一家航空公司「飛行優惠計劃」的資格及相關事宜受 (i)「飛行優惠計劃」登記表格列明的條款及細則，及 (ii) 該航空公司可不時指定或更改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的條款及細則副本會於閣下跟該航空公司登記後向閣下發出。
41. 閣下可合併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累積及剩餘的「獎賞錢」（不論是基本卡戶口或附屬信用卡戶口）。
42. (a) 只要閣下持有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的信用卡，即可把「獎賞錢」從閣下的信用卡戶口轉移至閣下於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以個人身分登記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如閣下合併使用基本卡及附屬信用卡的「獎賞錢」，閣下只可把「獎賞錢」轉移至基本卡持有人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閣下不得把「獎賞錢」轉移至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其他人士名下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
(b) 閣下每次必須轉移不少於\$40「獎賞錢」。
(c) 閣下只可在「獎賞錢」有效期屆滿前轉移「獎賞錢」。
(d) 已從閣下的信用卡戶口轉移至閣下於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的「獎賞錢」不可(i)轉回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或(ii)再轉移至閣下於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另一家航空公司的飛行常客計劃戶口。
43. 「獎賞錢」轉換里數的比率因每家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而有所不同，並可不時在給予閣下通知後被更改。最新比率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44. 閣下同意向本行繳付本行不時通知閣下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年費。閣下授權本行於年費到期時從任何信用卡戶口支取該年費。該年費概不獲退還。最新年費可於本行網站瀏覽。
45. (a) 就 (i) 閣下轉移至閣下於任何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飛行常客計劃戶口的「獎賞錢」，或 (ii) 任何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的作為或遺漏，本行概不負責。
(b) 即使影響里數計算或閣下累積的里數或其他可享優惠或優惠換領，參與「飛行優惠計劃」的航空公司可隨時更改其與「飛行優惠計劃」或飛行常客計劃相關的政策或條款及細則而無需通知閣下。

F) 「賞付款」功能

46. 通過指定平台或方法，您（若閣下為主卡持卡人）可透過「賞付款」功能以「獎賞錢」支付信用卡月結單及個別賬單。「賞付款」功能為「獎賞錢」優惠、計劃或安排之一並受「獎賞錢」計劃及Reward+之條款及細則所規管。

定義

合併信用卡的定義見第28條。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Reward+應用程式指專為香港滙豐信用卡而設的滙豐Reward+流動應用程式，持卡人可於Reward+應用程式管理信用卡賬戶。它受約束於此條款及細則、Reward+條款及細則，以及適用於Reward+應用程式的特定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由2021年8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1. 參與分期付款計劃的資格

- 閣下須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方可申請分期付款計劃。美元滙財金卡、大專學生信用卡、優惠卡、銀聯雙幣信用卡或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均不可參與分期付款計劃。
- 本行會考慮閣下信用卡戶口的可用信用限額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是否批核閣下的分期付款計劃申請。本行有權不批核閣下的申請而無需給予理由。

2. 使用分期付款計劃

- 閣下使用分期付款計劃限於向指定商戶購買商戶與本行不時協議的商品及服務。
- 閣下不得：
 - 更改或撤銷閣下在分期付款計劃下向商戶發出的訂購指示；
 - 退換、退回或售回分期付款計劃下購買的任何商品或服務；或
 - 更改本行指定分期付款計劃的每期供款金額、供款期數或供款期，但閣下可隨時以支票或本行接受的其他方式繳付分期付款計劃下未繳付的總供款金額。

3. 分期付款計劃下的支賬

- 閣下的分期付款計劃申請獲本行批核後，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即按分期付款計劃的總供款金額相應減低。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會隨閣下繳付每期供款金額及本行實際收到供款後回升。
- 本行會從閣下信用卡戶口每月支取每期供款金額。閣下信用卡戶口結單會將該項支賬顯示為一項信用卡交易。除非在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否則：
 - 每期供款金額會如閣下信用卡戶口的零售交易般處理。閣下應以繳付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信用卡交易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金額；及
 - 本行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適用於分期付款計劃。就分期付款計劃的任何事宜而言，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閣下授權本行，即使閣下與相關商戶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仍繼續按本條款及細則從閣下信用卡戶口支賬。
- 所有已繳付的供款金額均不會退回。本行就分期付款計劃下向商戶購買的任何商品或服務無需負責。閣下應直接與相關商戶解決任何爭議。閣下對商戶作出的任何申索不影響亦不會解除或減少閣下繳付分期付款計劃下每月供款的責任及對本行的其他責任。

4. 終止閣下的信用卡

如閣下的信用卡在分期付款計劃的供款期屆滿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終止，在取消或終止當日分期付款計劃下未繳付的總供款金額即時到期，閣下並須即時清還。

5. 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事先通知。除非本行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實際收到分期付款計劃下未繳付的總供款金額，閣下須受有關更改約束。

6.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7.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信用卡 指向閣下發出並由本行指定有提供分期付款計劃的信用卡。

信用卡戶口 指就閣下信用卡設立以供記錄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項目的戶口。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指規管閣下信用卡的相關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分期付款計劃 指本行不時提供的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

本行或本行的 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 指獲本行發出個人信用卡的人士。

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滙豐 Mobile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附錄

適用於在閣下合資格裝置的手機錢包中儲存的 Mobile 信用卡

重要提示！閣下在儲存和使用 Mobile 信用卡前，請細閱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閣下儲存及使用 Mobile 信用卡，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並受其約束。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本條款及細則的末端。

1. 本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a)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適用於閣下的Mobile信用卡。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所指的「信用卡」及「信用卡交易」分別包括閣下的Mobile信用卡及Mobile信用卡交易。
- (b) 本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並兩者一併規管閣下的Mobile信用卡。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 (c) 閣下可能需要同意手機錢包供應商另行提供的條款，該等條款規管在手機錢包中登記及儲存閣下的滙豐信用卡以及手機錢包的使用（包括使用閣下向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數據）。閣下與手機錢包供應商另行同意的條款，不會更改或推翻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2. 登記、儲存及啟動 Mobile 信用卡

- (a) 閣下可在手機錢包中儲存數碼形式的滙豐信用卡（即Mobile信用卡），但前提是該滙豐信用卡須為本行不時指定的種類及/或信用卡計劃且信用狀況良好。
- (b) 手機錢包供應商可不時限制閣下在一個手機錢包中儲存的Mobile信用卡的數量（本行對此並無控制權）。但是，本行可不時限制儲存同一張滙豐信用卡可儲存於合資格裝置的數量，且閣下應參閱本行關於該等限制的最新通訊。
- (c) 閣下在手機錢包中登記及儲存Mobile信用卡應遵循手機錢包供應商的指示（包括為閣下的合資格裝置安裝最新操作系統）及閣下手機錢包的登記及核實程序。
- (d) 閣下在手機錢包中登記Mobile信用卡，即被視為閣下同意本行按照閣下最後記錄在本行的電話號碼向閣下發送短訊用以核實及啓動用途。如最後記錄在本行的電話號碼不是閣下合資格裝置的電話號碼，短訊將會發送至最後記錄在本行的電話號碼而非閣下的合資格裝置。如本行未有閣下的電話號碼記錄，本行不能向閣下發送短訊，且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應按核實畫面中顯示的號碼致電本行並按照所要求的步驟核實及啓動Mobile信用卡。

3. 閣下的責任

- (a) 如閣下不採取本行或手機錢包供應商不時建議的安全防範措施，閣下須承擔就Mobile信用卡或與之有關而遭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所帶來的風險。本行就任何該等損失概不負責。閣下應採取包括下列的適當安全防範措施：
 - (i) 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確保滙豐信用卡的詳情及與閣下Mobile信用卡、手機錢包及合資格裝置（包括儲存在閣下合資格裝置及/或任何雲端儲存平台中閣下的裝置密碼、付款密碼、指紋及/或任何其他生物識別憑據）有關保安細節的安全，並防止其遺失、被竊或對其進行欺詐性使用；
 - (ii) 在任何情況閣下應小心保管及謹慎處理閣下手機錢包及合資格裝置並妥為保管在閣下的個人控制之下；
 - (iii) 不應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登入閣下的合資格裝置及手機錢包；
 - (iv) 確保閣下裝置上儲存的生物識別憑據僅屬於閣下，不應在閣下的合資格裝置中儲存任何其他人士的指紋或生物識別憑據；並只使用閣下的生物識別憑據來使用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或手機錢包；
 - (v) 如閣下有雙胞胎或長相相似的兄弟姊妹，不應使用面孔辨識功能來使用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或手機錢包，建議閣下使用裝置密碼或其他手機錢包供應商建議的生物識別憑據；
 - (vi) 如閣下正值青少年時期，由於面部特徵仍處於迅速發育的階段，不應使用面孔辨識功能來使用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或手機錢包，建議閣下使用裝置密碼或其他手機錢包供應商建議的生物識別憑據；
 - (vii) 不應於流動裝置中停用、及/或者同意任何有機會影響生物識別憑據安全的設定（例如：於面孔辨識功能中停用能夠感知使用者注視的功能）；如果需要更改有關設定，建議閣下使用裝置密碼或其他手機錢包供應商建議的生物識別憑據；
 - (viii) 不應選擇明顯的數字作為裝置密碼或付款密碼（例如，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重覆或連續的數字或其他容易被猜測或可通過肩窺獲取的數字），或將閣下的裝置密碼或付款密碼告知任何其他人士或將其寫下或與閣下的合資格裝置一同存放；
 - (ix) 不應在裝有任何盜版、破解版、偽造或未獲授權應用程式或在軟件保護已被破解的智能手機或其他裝置（例如「越獄」(jailbroken) 或者「已開放根目錄權限」(rooted)的智能手機或裝置) 上安裝或開啟手機錢包；
 - (x) 定期更改裝置密碼或付款密碼，並使用字母數字代碼為裝置密碼或付款密碼(如適用)；
 - (xi) 如閣下已通過裝置密碼或指紋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方式設置了閣下合資格裝置的使用權，閣下應重新審核該設置，並確保閣下更改了容易被猜測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用的任何裝置密碼，並刪除了並非閣下本人的任何指紋或其他生物識別憑據；
 - (xii) 在閣下處置合資格裝置（例如出售或給予他人）或將合資格裝置暫時轉交他人（例如進行維修及保養）之前，從手機錢包中刪除閣下的Mobile信用卡；
 - (xiii) 按照第10條的規定，在閣下的Mobile信用卡終止時從手機錢包中移除Mobile信用卡。
- (b) 如閣下對任何其他人士洩露閣下滙豐信用卡詳情、裝置密碼、付款密碼或與閣下合資格裝置、手機錢包及Mobile信用卡有關的其他保安細節，閣下須對此負全責，即使是意外或未獲授權的洩露。閣下須承擔所有因手機錢包或Mobile信用卡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目的而產生的風險及其後果。
- (c) 閣下須使用本行不時指定的種類或型號的合資格裝置以在手機錢包中登記、儲存及使用Mobile信用卡。本行有權隨時更改合資格裝置的種類或型號或取消現有的種類或型號，而無需事先通知。
- (d) 閣下登記、儲存及使用Mobile信用卡須接通互聯網、具備相容的電訊設備及流動電話服務計劃（如適用）。

4. 信用卡戶口及信用額

- (a) 塑料卡形式與數碼形式（即Mobile信用卡）的滙豐信用卡構成同一張信用卡並共用同一個信用卡戶口。
- (b) 所有Mobile信用卡交易會誌入滙豐信用卡結單。閣下的Mobile信用卡將不會有個別的結單。
- (c) 閣下塑料卡形式的滙豐信用卡及閣下的Mobile信用卡共用同一個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額。閣下的Mobile信用卡將不會有個別的信用額。

5. Mobile信用卡交易、無現金貸款

- (a) 閣下可在接納手機錢包付款的情況下進行Mobile信用卡交易。本行就任何零售商拒絕接納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概不負責。
- (b) 閣下不能使用Mobile信用卡於櫃檯提取現金或作現金透支。Mobile信用卡不能連接任何銀行賬戶。閣下的Mobile信用

卡或手機錢包也可能受制於零售商或銷售終端機所規定的某些交易限制（例如付款金額），而該等限制一般並非適用於閣下的滙豐信用卡。

(c) 閣下的手機錢包有可能會在一些接納閣下滙豐信用卡之地方不被接納。

6. 本行責任的限制

- (a) 閣下確認並接受手機錢包是手機錢包供應商在相容的設備上向閣下提供的。本行不是閣下手機錢包的供應商，且本行不負責向閣下提供手機錢包服務。本行對手機錢包平臺或閣下的合資格裝置並無控制權。因此，本行對手機錢包的任何故障或閣下在任何交易中無法使用手機錢包概不負責。就可能影響閣下使用手機錢包的手機錢包供應商或任何第三方的履約或違約行為而言，本行概不負責。本行就閣下使用或無法使用閣下的手機錢包（包括閣下的Mobile信用卡）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b) 如閣下未能採取適當的安全防範措施（包括第3(a)條、第7(a)條及第10條），本行不負責就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向閣下退款。

7. 遺失、被竊或不當使用

從速報告

- (a) 如閣下發現或懷疑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或合資格裝置遺失、被竊或遭未經授權持有、控制或使用，或認為他人使用了閣下的Mobile信用卡或合資格裝置，或發現閣下的合資格裝置、手機錢包或Mobile信用卡的保安細節，或閣下的滙豐信用卡、Mobile信用卡、手機錢包或合資格裝置的安全性以任何形式遭受損害，閣下須立即致電滙豐信用卡背面的電話號碼向本行報告。

閣下就未經授權交易的責任

- (b) 在本行收到閣下Mobile信用卡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前，以閣下的Mobile信用卡進行的所有未經授權Mobile信用卡交易，閣下均須負責。
- (c) 如閣下按本第7條報告Mobile信用卡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則閣下就未經授權的Mobile信用卡交易須承擔的責任最高為[港幣500元]。但請注意，於下列情況該限額並不適用（即閣下須負責全數金額）：
- (i) 如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不論是否自願）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手機錢包、Mobile信用卡或合資格裝置；或
- (ii) 如閣下就使用或保管手機錢包、Mobile信用卡或合資格裝置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如閣下未有採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手機錢包、Mobile信用卡或合資格裝置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能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

8. 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在手機錢包中登記、儲存及使用Mobile信用卡時，可能會向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滙豐信用卡資訊及交易詳情。閣下向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資訊則受手機錢包供應商私隱政策及閣下與手機錢包供應商可能達成的任何合約的規管，本行對閣下該等個人資料及資訊的私隱性及安全性並無控制權。

9. 費用及收費

- (a) 所有適用於閣下滙豐信用卡的利息、費用及收費亦適用於Mobile信用卡。
- (b) 閣下須承擔任何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電訊供應商、零售商或手機錢包供應商就閣下儲存、啟動或使用Mobile信用卡或使用手機錢包及Mobile信用卡進行交易所收取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10. 終止Mobile信用卡

- (a) 如閣下欲終止Mobile信用卡，閣下應按照手機錢包供應商的指示，從手機錢包中移除閣下的Mobile信用卡。終止Mobile信用卡不會終止塑料卡形式的滙豐信用卡，除非閣下按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同時終止了塑料卡形式的滙豐信用卡。
- (b) 如閣下為滙豐信用卡基本卡持卡人，在未終止塑料卡形式的滙豐附屬信用卡的情況下，閣下不能終止附屬卡持有人的Mobile信用卡。
- (c) 如閣下為Mobile信用卡基本卡持卡人，終止閣下的Mobile信用卡不會終止附屬卡持有人的Mobile信用卡。
- (d) 本行有權按照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暫停、限制或終止閣下的滙豐信用卡。該等權利將延伸至閣下的Mobile信用卡。如按照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暫停、限制或終止了閣下的滙豐信用卡，閣下的Mobile信用卡亦將同時被暫停、限制或終止。
- (e) 如閣下的手機錢包因任何原因被手機錢包供應商暫停、限制或終止，或閣下已按第7(a)條的規定向本行作出報告，本行亦有權暫停、限制或終止Mobile信用卡的使用。
- (f) 閣下或本行終止Mobile信用卡後，閣下須按照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的指示，將Mobile信用卡從閣下的手機錢包中移除。如閣下對如何從合資格裝置中移除Mobile信用卡或對手機錢包有任何問題，應聯絡手機錢包供應商。
- (g) 閣下須為所有Mobile信用卡交易負責，不論該等交易是否經閣下授權，直至在終止Mobile信用卡後，閣下將Mobile信用卡從閣下的手機錢包及合資格裝置中移除。
- (h) 單獨終止Mobile信用卡不會影響塑料卡形式的滙豐信用卡，並繼續受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的規限。

11 更改本附錄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事先通知。除非閣下於更改生效日期前按第10條終止Mobile信用卡，並將Mobile信用卡從手機錢包及合資格裝置中移除，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12.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c)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4. 一般事項

如閣下有任何關於信用卡的問題或投訴，請致電閣下信用卡背面的電話號碼聯絡本行。如閣下的問題或投訴是關於手機錢包的，請使用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的聯絡資料聯絡手機錢包供應商。

定義

附屬卡持卡人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所指的附屬卡持卡人。

信用卡戶口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所指的信用卡戶口。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指規管提供及使用閣下的滙豐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約。

裝置密碼指閣下合資格裝置的使用密碼。

合資格裝置指本行不時指定的具備手機錢包功能並可登記及儲存Mobile信用卡的該等型號的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裝置（例如手錶）。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信用卡指本行發出的該等類型的塑料卡形式信用卡（不論基本卡或附屬卡）及/或本行不時指定的信用卡計劃。

Mobile 信用卡指在閣下合資格裝置的手機錢包中儲存數碼形式的滙豐信用卡。

Mobile 信用卡交易指使用閣下的Mobile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

手機錢包指儲存閣下Mobile信用卡的一款錢包應用程式，該錢包應用程式由手機錢包供應商提供。

手機錢包供應商指本行不時指定，向閣下合資格裝置提供手機錢包的供應商。

本條款及細則指可不時被更改的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滙豐信用卡的人士。

由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